

晋中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提高“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按照《晋中市“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方案》（市政办发〔2023〕21号）、《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中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财政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财资环〔2023〕66号）要求，依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财绩效〔2019〕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工程项目资金”）包括用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的所有财政性资金，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债券资金、银行融资、社会投入等资金。

第三条 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要遵循目标导向、分级负责、全程跟踪、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对工程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全面促

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的全面提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在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组织做好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县级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

市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开展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绩效管理方法和手段，加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实施效果监管。

第五条 市财政局和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工程项目资金的相关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谋划“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时，要充分调研摸底，掌握材料，科学论证，明确工程项目资金总体目标，并结合项目方案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要作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进入项目库、安排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明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第八条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注重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全面分析项目成本，选择预算安排和项目实现最优方案路径。

第九条 市级和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研判，筑牢预算编制和执行基础，确保财政支出政策目标实现。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本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谋划“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时，全面统筹项目资金，科学合理设定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编报、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规划，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要聚焦政策目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其中：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需要从治理面积、工程建设量、处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细

化量化；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尽量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

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入“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和县级财政部门对有关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资金。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资金的，有关部门将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本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备案。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相关部门，在下达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有关部门在批复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第五章 绩效监控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完善“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的用款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等，在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日常监控，发现问题应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

各有关部门开展绩效监控时，对发现成本管控不到位、资金支出超范围、进度异常，以及实施质量较差的，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和县级财政部门要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纳入财政重点监控范围，实行台账化管理，按季度对“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研判项目实施趋势，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将监控情况和结果及时报本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和财政部门；市财政局和县级财政部门将财政重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并督促整改落实。监控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和市财政局，确保有关问题及时解决。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目标的应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自评结果报送本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和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和县级财政部门对“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将自评结果和抽查复核结

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市财政局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对“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中投资金额大、涉及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考核问责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绩效考核，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市财政局和县级财政部门将有关部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市）财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